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正

地點：第 2 綜合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文村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列)席：全體校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 90 位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校已通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初審，本人亦將於 1 月 18 日赴教育部簡報。
2. 下週二將於台北召開記者會，宣布本校成立「大學部教育改進工作小組(Task force)」，培育菁英領袖人才，日後之推動有賴教師同仁之支持與配合。
3. 「募款」應更加努力，積極開拓外界財源。
4. 校友向心力極強，應提供渠等回饋機會；尚無系校友會之學系請儘速輔導成立，並與校友會連結。
5. 「國際化」進展頗速，各單位「延攬人才」當不餘遺力，方能早日邁向世界一流頂尖大學。

二、張副校長報告：

1. 「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將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經費確定後再作校內討論。
2. 有關本校成立國際事務專責單位「國際事務處」一事，目前已完成初步業務規劃及分工架構，未來將請陳信雄特別顧問協助研提組織規程之修正。
3. 本校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之合約及 MOU，希望能更加落實。特別是最近與日本之理化研究所(RIKEN)交換學生計畫。

三、葉副校長報告：校長與宜蘭縣呂縣長已於 96 年 12 月 24 日共同主持宜蘭園區動土典禮。宜蘭縣政府業已應允補助 3 億元作為整地開發費用。

貳、各委員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王主任秘書報告(詳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周更生教授報告

1. 台積館完工多日尚未啟用，請權責單位說明。
2. 西院網球場因颱風損壞之圍籬至今未見修復，請說明並預告完成日期；室內網球場停用多時，有損校外繳費球友權益，亦請管理單位留意。

總務處說明：

1. 台積館於 96 年 2 月 2 日取得使用執照，裝修工程已完成七、八成，預期於下學期可進駐使用。
2. 西院網球場與使用單位達成共識，先作內部再作外部。因受限於固定施工程序及天候影響，預計下週六前可完成室內部份，緊接著做室外施工與圍籬修復。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詳見各單位業務報告)

【彭德仁代表提案：建議調整會議議程，將討論案：四、案由：”校園空間規劃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為第一案優先討論。

決議：不通過(同意 23 票，不同意 30 票；未達表決數三分之二同意)。】

肆、核備案：

一、案由：“校務會議暨其委員會及小組研究生代表產生辦法”送校務會議備查。(詳附件一)

說明：

1.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六條，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推選各委員會學生代表之辦法，由學生自治組織訂之，送校務會議備查。

2. 96 年 12 月 25 日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備。

提案單位：研究生代表大會(議長 張文淵) 聯絡電話：33893

決議：無異議同意核備。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詳附件二)

說明：

1. 加強學生輔導，擬修訂本實施辦法第三、四、五、十、十一、十二條。
2. 教育部於 96 年 9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41628 號函內容略以：
(1)國立大學校院發放之導師費如係公務預算(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專案報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如以自籌收入支應者，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其支給標準由學校定之。
(2)本校之導師費勻支來源為預算法版 A 版之學雜費收入，屬自籌收入。
(3)目前本校發放導師費係依據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紀錄辦理，宜依前揭賦予法源。擬修訂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
3. 本案經 96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通過，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4. 96 年 12 月 25 日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核備。

提案單位：學務處

聯絡電話：34701

決議：無異議同意核備。

伍、討論案：

一、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7. 條文。(詳附件三)

說明：

1. 依據 96 年 10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96 年 12 月 25 日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下次再議。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詳附件四)

說明：

1. 為補充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之不足，擬修訂本辦法第九、十四條。
2. 本案經 96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通過，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3. 96 年 12 月 25 日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聯絡電話：34701

決議：

1. 無異議通過第九條條文修正案。
2. 通過(同意68票，不同意2票)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三、案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詳附件五)

說明：

1.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業經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依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內容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之一 <u>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u>	無	本條為新增規定。

※ 其餘條文未修正

2. 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校園空間規劃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校園整體的空間分配與規劃，應構築在清華人對大學共同的願景與記憶上。但是目前校園的環境塑造與空間規劃，主要僅由校園規劃室統籌負責。而近年來所進行的大型建築規劃、設計，以及後續的新建案，在未曾經過有效的公共論述形成共識下，已危及校園整體既有的空間佈局。校園空間與景觀的設定或變更，應當要有更妥善的規劃與安排程序。任何校園空間的規劃，應在凝聚全校性共識，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現有狀態。故擬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以下內容：

建議：

1. 在缺乏全校性的共識之前，行政單位不得擅自對老舊建築物進行造成校園空間變更之實質規劃、設計與施工。全校總體校園與建築規劃，需經由校務會議在凝聚全校性共識後通過，行政單位始得依照此一共識進行建築物的設計與建造。
2. 在未有全校性共識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前，應立即暫緩進行規劃中校園老建築的改建計畫（如：紅樓、東院校舍、以及清齋之興、改建案等）。

提案單位：研究生代表 彭德仁

聯絡電話：0968-197701

決議：不通過(同意10票，不同意45票)。

陸、散會：17:30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7.01.08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第 2 梯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已通過初審(共 15 校通過)，通過初審的學校將於 1 月 18-19 日至教育部簡報，第 2 梯次補助名單將由複審會議評定。
- 二、為減少人為因素導致資源浪費，並達到行政作業品質的均一性，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推動行政「標準作業流程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簡稱 SOP)」，目前已於 96.12.31(一)完成行政單位執行說明會。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行政單位為優先實施對象，第二階段則進一步推行到教學單位。
- 三、Tsing Hua Newsletter Vol.2 No. 1 將於元月十日出刊。
- 四、彙編 2006 年及 2007 年首頁故事，製作單冊首頁故事專輯，展現清華的多樣面貌。
- 五、為利本校宣傳及形象提升，各單位如有重要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學術獲獎、乃至感人事蹟等，敬請主動與公共事務組連繫，該組將配合性質與需求，召開記者會、邀請媒體專訪或於其他管道(首頁最新消息、電子看板...等)宣傳。
- 六、舉辦校友交誼之相關活動(「一家清、一家親」校友家族照片募集活動即將截止)。
- 七、於 12/23 完成材料系重點系友之聯誼餐會。
- 八、12/11 國際事務中心帶領 13 名國際學生參加由教育部舉辦的「大學校院國際化暨北區大學外文中心成果發表會」表演「世界旗海與熱情拉丁舞在清華相遇」舞蹈。
- 九、12/21 舉辦國際學生之中文演講比賽，共 16 名國際學生報名參加，最後評選出四名優秀學生。
- 十、籌備 1/2 為國合會學生舉辦中部九族文化村與日月潭二日遊。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7.1.8

秘書處－校園規劃室 報告

關於紅樓改建

一、必要性與量體規劃：請使用單位電資學院與材料系說明。

二、選址理由：(1)需求土地面積 1,500 坪。(2)必須與電資館及工四館互動密切。(3)舊樓老舊、空間設計不符現行使用方式，且耐震力提高至 0.266g 需 1,330 萬元，再加上消防安全及外牆整修等費用，總計約 5,000 萬元。

三、校內程序

(一) 95.09.26 選址部份經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出席學生代表：郭至汶同學)。

(二) 95.10.24 全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列席學生代表：李奇樵同學及方肇頤同學)。

(三) 96.12.05 樹木處理計畫經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出席學生代表：郭至汶同學及沈威君同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7.1.8

教務處 業務報告

一、97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日程：

1. 本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新竹考區試務輪由本校辦理，97 年 2 月 1 日 2 日兩天考試。
2. 本年寒假首次試辦轉學生甄試，招收各大學大二在學生，12 月 24 至 27 日報名，97 年 1 月 24 日放榜。
3. 學士班繁星計畫招生：97 學年度加入聯招，甄選篩選條件仍維持 2 頂標 3 前標，採一階段篩選放榜，各高中 97 年 3 月 6 至 8 日寄送報名表，3 月 13 日放榜。
4. 學士班甄選入學，97 年 3 月 17 日第 1 階段篩選結果到校，3 月 24 至 28 日各系辦理第二階段甄試，4 月 10 日放榜。
5. 碩士班考試：
 - (1) 台聯大系統聯合招生考試，本學年包括理學院及電機領域(交大電機、中央電機除外) 97 年 1 月 21 至 23 日報名；3 月 1、2 日考試；3 月 19 日放榜。
 - (2) 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97 年 1 月 11 至 17 日報名；3 月 8、9 日考試；3 月 20 日放榜。
6. 博士班入學考試：97 年 4 月 25 至 5 月 1 日報名；6 月 5 日放榜。

二、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系所評鑑，本校受評時間為 97 年 4 月 21 至 25 日當週（部分系所為 21 至 22 日受評，部分系所於 24 至 25 日受評，均以 2 天為原則），各系所確實受評日期尚未排定。

三、本年度起「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修訂，碩士班新設案亦納入特殊案件中，必須於預定招生前兩年報部審核，且碩、博士班申請件數至多各三案。

本年度新增博士班案，校務會議已通過新增天文所博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共計 5 案。

四、「大學部教育改進工作小組」(Task force) 於 96 年 7 月成立，下設三小組： (一) 清華學院；(二) 通識教育；(三) 基礎必修課程，成員以資深教授為主並包括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目標為全面檢討清華大學部教育現況，在現有基礎上進行改革。

五、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案，目前暫無重大進度，然雙方合作業已加強，下學期開學後再進行整合協商。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7.1.8

學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副學務長由陳信文特聘教授於 97 年元月一日起接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鄭卓斌教官於 96 年 11 月 1 日接任。
- 二、新建學生宿舍 1000 床已於 96 年 11 月 9 日上樑，預計 97 年 9 月入住；經核定命名為學齋及儒齋。
- 三、戊子梅竹賽預訂於 97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2 日舉行。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7.1.8

總務處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 1、96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公文製作與檔案管理教育訓練」2 梯次。

二、出納組

- 1、請同仁於 97 年 1 月 10 日前上網核對 96 年度個人薪資所得資料。

三、保管組

- 1、配合行政院法規修改，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事務組

- 1、清華會館已於 96 年 12 月 4 日完成兆豐銀行 ATM 裝設。
- 2、辦理第二招待所 20 間房熱水器更新，已於 12 月 7 日完成。

五、營繕組

- 1、科管院台積館裝修：96 年 10 月 27 日 9 樓裝修開工；11 月 3 日 1-8 樓裝修開工，預計 97 年 1 月初 1-8 樓裝修完工；1 月底 9 樓裝修完工。
- 2、行政大樓增建工程：96 年 12 月 7 日消防審查合格，96 年 12 月 17 日使用執照現勘完成，預計 97 年初取得使用執照。
- 3、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96 年 1 月 25 日開工，預定 97 年 6 月 13 日完工。
- 4、總圖書館至南校區機車停車場間共同管道工程：96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97 年 10 月完工。目前工程進度 10.09%。
- 5、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96 年 12 月 28 日函覆工程會。
- 6、教學大樓(紅樓改建)新建工程：預計 97 年 4 月開工，99 年 1 月完工。
- 7、校舍 7 棟結構補強：設計圖說已完成，96 年 12 月 28 日上網招標。

六、採購組

- 1、貴儀中心之「特高磁場核磁共振儀 NMR700」採購案，採購金額 52,280,000 元，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在葉副校長主持開標下順利決標。

七、駐警隊

- 1、教職員工汽車證申請數量為 1455 枚；眷舍區停車證數量為 80 枚，機車識別證 815 枚。10/16 開放無主之腳踏車認養數量為 447 部。

八、環安中心

- 1、96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本校新竹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沙盤推演。
- 2、96 年底完成 96 年下半年委外巡查之缺失改善複檢，改善率達 80%以上；大部分未改善之缺失為經費及空間問題，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改善。
- 3、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修訂，採購緊急應變櫃 57 座及器材，並依據各單位化學品之使用量及其作業場所危險性，配置適當之數量；並安排 12 月 24、27 日實施 e 化緊急應變系。
- 4、北校區廢水處理廠已進行細部設計，待本校景觀委員會審議。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7.1.8

研發處 業務報告

- 「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作業，請系所中心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期刊與頂尖會議清單」經院、會核可後，目前理學院、工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院、人社院及科管院已送研發處；共教會尚未收齊送件。
- 96 學年第二學期起聘之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案，計有 24 人次申請，目前本案已進行外審作業，預計 1 月 10 日前回收。
- 國科會 97 年度各項研究計畫申請案，於 96 年 12 月 30 日截止收件，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計有 339 件；「傑出學者研究計畫」申請計有 33 件；「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計有 14 件；「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申請計有 3 件。
- 國科會 97 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案截止收件日期為 97 年 2 月 18 日，請於期限內至該會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書，製作完成後請通知本處以便彙整辦理。
- 學術合作組：
 1. 本校於 2007.12.27 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RIKEN)簽訂 Agreement for International Joint Graduate School Program。
 2. 本校目前姐妹校共計 68 所，亞洲 41 所(台灣 17 所)、美洲 14 所、歐洲 11 所及大洋洲 2 所。
- 技術服務組：

96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共計

 1. 專利審查案：29 件申請案（通過 28 件）；
 2. 專利讓與案：2 件；
 3. 科專計畫獲證核備案：7 件。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7.1.8

圖書館 業務報告

1. **關於訂購 Elsevier 期刊及電子資源：**為爭取 Elsevier 期刊及電子資源之合理訂價，台大圖書館代表全國圖書館與 Elsevier 公司協議 2008 年全國期刊訂購計畫事宜，目前已完成初步的談判，本館已於 96 年 12 月 24 日接獲具體議價結果及方案，將審慎評估對本校最有利的方案後進行後續之採購，有關校內師生連線使用 Elsevier 電子期刊已確保能正常連線無虞，感謝各位的支持。
2. **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本校人文社會領域系所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共計有三個計畫獲得通過，預計每年約有一千萬元之書刊資料採購經費。惟國科會針對專案經費購入資料之處理、典藏及服務等列有多項相關要求，圖書館將規劃配套之處理流程與服務。
3. **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作規劃：**為加強與新竹教育大學之實質合作，本館與竹教大圖書館規劃合作採購教學研究用資料庫，以進行資源共享，相關計畫書已依教育部覆函修正內容，將併同師培中心修正計畫書與兩校整合規劃進度說明再次函覆教育部以申請專案經費補助。
4. **圖書館委員會議：**9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畢業校友申請閱覽及借書證之相關程序，統由校友服務中心代為辦理，所需之費用與規範由圖書館與校友服務中心共同商議，並由校友服務中心公告。詳細修正內容已獲校方核定實施。
5. **總圖書館延長服務時間案：**歷經半年試行延長服務，並評估讀者入館閱覽及借閱人次統計資料後，總圖書館自即日起正式實施延長開放時間與借還書服務時間，學期間週日至週五延後至 24：00 閉館，借還書服務延後至 22：00 結束，以滿足讀者使用需求。
6. **讀者借還書措施：**為避免讀者因無法正常收到到期或逾期及催還通知單，而產生爭議，目前於各借還書櫃台增加預約催還日期章及提醒說明章，並於讀者權益聲明書簽署與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網頁，增加建議讀者儘量不要使用免費的電子郵件信箱，以免漏失通知單等文字，以提醒讀者。
7. **UST 四校館長會議：**曾志朗系統校長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召集 UST 四校圖書館館長會議，討論建立四校圖書館聯合目錄並加強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功能，本館並提案建議提供四校助理人員圖書互借權益及研議四校學生證號未來重複問題。
8. **清交兩館自動化系統更新案：**持續進行客製化功能討論、資料轉檔與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預計於 97 年 8 月系統正式上線。
9. **越南 NACESTI 參訪團到訪：**越南國家科技資訊中心(NACESTI)參訪團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到訪本館，雙方就圖書館營運與服務進行交流座談。
10. **展覽與活動：**
 - (1) 「蘇樹輝書法展-澳門文化雙面神」(96 年 12 月 18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於人社分館展出蘇樹輝書法作品 29 件，並製作專屬網頁。
 - (2) 96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9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活動內容包括開幕暨祈福點燈公益活動、清華記憶徵文競賽、優良政府出版品展示、書腰展與好書交換、清華紀錄片賞析、人社分館生態書展等，詳情請參見

圖書館網頁。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7.1.8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本校網站首頁已於 11 月 14 改版，以四張主題照片訴說清華故事，來呈現清華大學多樣的面貌，目前正在持續改善中，歡迎大家提供建議。
- 二、經 96 年 11 月 22 日「校園網路語音交換平台建置計畫」協調會決議，為解決校園電話系統老舊後汰舊換新的問題，本中心將執行『網路語音交換平台（VoIP）試辦計畫』。
- 三、業於 96 年 12 月 10 日「96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中達成共識：因學術網路主要為學術用途，為保障合法使用者權益，避免使用者用 P2P 軟體下載影音檔時侵犯智財權，未來將採 P2P 軟體申請後使用的制度，尤其是行政區使用者須經主管同意，教學區使用者須經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
- 四、為落實資訊安全，本中心正在輔導各系、所做 IP-MAC（使用者 IP 與設備）對應普查，以避免 IP 盜用事件發生。且如有侵權或資安事件發生後，可以找出使用者及其設備。
- 五、本校從本（97）年 4 月開始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計畫」，該計畫是由教育部委請 NII（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會輔導導入。

國立清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7.01.08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有關申請教育部第 12 屆國家講座一案，教育部業於本（97）年 1 月 4 日來函，自即日起至 97 年 2 月 22 日止受理推薦，因該期限前適逢農曆春節及寒假期間，且該部前於 96 年 12 月 4 日來函，該部刻正循行政程序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請各校依函中說明預為準備，本室亦轉知各教學單位及中心在案。為能使於期限前作業完成並向教育部發函推薦，故擬請各學院於本年 1 月 31 日前將推薦名單送至人事室，俾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本校 96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業於 96 年 12 月 1 日核發竣事。
- 三、配合教育部 96 年 7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29 日來函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業已配合修正，並經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本校契約進用（專題計畫）人員處理表 web 線上作業系統，已於 96 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為使各單位承辦人員熟悉線上作業流程，並於同年 11 月 13 日及 16 日辦理 4 次說明會，計有 109 人參加。
- 五、修正「本校職技人員陞任作業流程圖附註二」、「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計畫」第四點、「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3 條、「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 點等條文。
- 六、編印「人事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校各單位及主管參閱。
- 七、辦理本校 97 年優秀約用人員選拔，各單位共推薦 21 人，經委員投票遴選結果計有陳怡碩等 16 人當選，除刊登公告外，並配合本校 97 年校慶活動當天，公開頒發獎狀乙幀、獎品乙份。
- 八、行政院勞委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爰此，本校以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含約用人員、約聘教師、研究人員……）相關之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工時、加班費、休假、特別休假、請假、資遣費、退休金等均須依該法全盤修正，相關配套作業，刻正積極擬議中。
- 九、於 97 年 1 月 3 日辦理「飲食防癌與養生保健」專題演講，計有 150 位同仁參加。
- 十、97 年春節聯歡會訂於同年 2 月 13 日下午 2 點在本校大禮堂舉行，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加，一起同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7.1.8

會計室業務報告

一、為辦理 96 會計年度結帳及決算作業，相關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 經常支出全數結轉下年度；收支併列及捐贈計畫提撥管理費後，剩餘數結轉下年度繼續支用；工讀金、獎助學金與加班費之結轉原則請依校內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二) 「專項計畫經常門預算結餘表」、「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費用預算結轉表」務請於 1 月 10 日前送交主管單位彙整轉送會計室，逾期未送者結餘款均繳回校方。

(三) 另總務處已編列預算之資本支出計畫如有因特殊原因或發生契約責任需保留至 97 年度執行者，請逐項專案簽陳辦理，送會計室核算收回校方數。

二、有關 97 年度經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 97 年度收支憑證報銷自 1 月 10 日起開始辦理。

(二) 有關專項計畫及 96 年度保留款（資本支出部分）之核銷代碼，待校內預算分配及決算作業辦理完竣後另案通知。

(三) 為配合新年度業務推動，本校校內分配未定案前，各單位新年度之一般年度經費（不含專項計畫），經常門與資本門暫以 40% 執行，研究獎助及工讀金則以 96 年度分配數 50% 執行。

三、各項計畫之結報，屬 12/31 到期者，請依規定結報期限辦理結報。國科會計畫部分須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其他計畫部分則依其規定期限完成，並送會計報告至合作（委辦）單位。

四、關帳至新年度開帳期間（以下簡稱帳務處理期間），請自行上線核對是否有已輸入請購案號但因故取銷、轉計畫或重複輸入者（單據未送會計室），如有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刪除，尤其是管理費與結餘款（H00 類、H99 類、D00 類），逾期未清理者，將由會計室統一刪除。

五、帳務處理期間，請各單位儘量不要上線至會計系統報銷單據，尤其是管理費與結餘款（H00 類、H99 類、D00 類），避免造成結算計畫作業不易，而影響新年度開帳時程。

六、為提昇計畫經費報銷人員辦理經費核銷效能，以提昇行政效率，本室已於 9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00 假綜二 8 樓國際會議廳順利圓滿完成本校首次國科會計畫經費報銷說明會，各系所計畫經費報銷人員（含研究生）參與踴躍。另非國科會計畫部分預計於今年 3 月辦理。

校務會議暨其委員會及小組研究生代表產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研究生代表大會制定通過全文六條條文

第一條

為使研究生積極參與大學治理，有效產生校務會議暨其委員會及小組研究生代表，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聯合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並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九條，以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會議研究生代表（以下簡稱校務會議研代），由會長提名，經研究生代表大會同意任命之。

若提名不及，得由研究生代表大會或其授權之人推選之研究生代表充任之。

校務會議研代因故出缺時，依前二項程序辦理。

第三條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明訂研究生代表（以下簡稱委員會研代）人數者，由校務會議研代互選，經研究生代表大會同意任命之。

前條之規定，除同意程序外，於委員會研代准用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僅明訂學生代表人數者，該學生代表人選由研究生聯合會與大學部學生會協調之。

前項代表為研究生時，應提請研究生代表大會同意任命之。

第五條

經本辦法產生之校務會議暨其委員會及小組研究生代表不適任時，研究生代表大會得隨時決議解任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

83.12.13 校務會議通過

95.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下稱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校務會議依照組織規程所訂範圍擇定，人數變動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另置候補委(成)員，依次遞補任期屆滿前出缺之委(成)員，遞補委(成)員任期至被遞補委(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候補委(成)員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小組經由選舉產生人數之三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候補委(成)員於每次選舉時全數改選。
- 二. 選舉過程分『提名投票』及『選舉投票』兩個步驟，前者於校務會議之前完成，後者於校務會議時進行。各步驟選票之設計，分發，回收，開票，及統計均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執行。票數相同而有必要決定先後次序者，由開計票人員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 提名投票決定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委(成)員候選人名單。各委員會或小組候選人數目訂為該委員會或小組需改選委(成)員人數加候補委(成)員人數之三倍。符合當選資格的校務會議代表均列名於提名選票中，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以通信方式進行提名投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提名應選出人數之足額，超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三人及非學院代表三人，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二人及非學院代表二人。以上保障名額優先從各學院及非學院代表中依得票數高低決定，餘額依整體得票數高低決定。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於計票後，得個別徵詢被提名人之意願，以確定被提名人當選後能全力履行職務。各委員會候選人確定後，依姓氏筆劃列名於選票上，其獲得之提名票數不公佈。
- 四. 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應選出人數之二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超額或不足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 五. 有關選舉辦法，過程，或結果之爭議提校務會議議決。
- 六. 各委員會明訂學生代表人數者，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自行推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不參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之選舉。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推選各委員會學生代表之辦法，由學生自治組織訂之，送校務會議備查，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 七.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務會議提案單

附件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聯絡電話：34701

案由一：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說明：

一、加強學生輔導，擬修訂本實施辦法第三、四、五、十、十一、十二條。

二、教育部於 96 年 9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41628 號函內容略以：

（一）國立大學校院發放之導師費如係公務預算（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專案報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如以自籌收入支應者，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其支給標準由學校定之。

（二）本校之導師費勻支來源為預算法版 A 版之學雜費收入，屬自籌收入。

（三）目前本校發放導師費係依據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紀錄辦理，宜依前揭賦予法源。擬修訂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

三、本案經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學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發會議通過，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系主任（所長）為系（所）主任導師，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	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u>教學單位之主管</u>為主任導師，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	本校新增學士班、院招生等非系主任為主管之教學單位，應將條文修正為概括之名詞。
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各系所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諮商導師至少二名，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	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各<u>教學單位</u>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u>關懷</u>導師至少二名；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	明列導師設置原則。 「諮商」改為「關懷」
	<u>第五條</u> <u>導師於借調、進修或休假期間，得由主任導師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研究生之導師於退休後而其研究所導生尚未畢業期間，本於學生輔導之考量，得繼續擔任導師。</u>	1.新增第五條。 2.依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2 日來函說明教授休假期間兼任導師之規定。 3.系所反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退休後若仍有指導學生之情形，是否核發導師費之疑，應提供相關辦法作為依據。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條 每學期應由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或諮商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效，並研究有關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	<u>第十一條</u> 每學期應由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或<u>關懷</u>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效，並研究有關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	條次遞變 「諮商」改為「關懷」
第十一條 各系諮商導師有協助導師處理個案及彙整資料之義務。	<u>第十二條</u> 各系<u>關懷</u>導師有協助導師處理個案及彙整資料之義務。	條次遞變 「諮商」改為「關懷」
第十二條 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導師應與諮商導師、系主任、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給予適當之輔導。	<u>第十三條</u> 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導師應與<u>關懷</u>導師、系主任、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給予適當之輔導。	條次遞變 「諮商」改為「關懷」
第十五條 學校應撥專款協助導師業務之推廣，酌予補助舉辦導師導生聯誼活動所需之經費。	<u>第十六條</u> <u>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及輔導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u> <u>勻支，由學務處編列相關預算</u> <u>經核定後支應。</u>	1.刪除原條文。 2.依教育部94年7月27日來函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發放之導師費如以自籌收入支應者，其支給標準由學校定之。

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6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 0 九二 0 0 七四 0 六 0 號函，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輔導學生課業、生活、就業及深造。
- 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教學單位之主管為主任導師，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
- 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
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
各教學單位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關懷導師至少二名；
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
- 第五條** 導師於借調、進修或休假期間，得由主任導師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研究生之導師於退休後而其研究所導生尚未畢業期間，本於學生輔導之考量，得繼續擔任導師。
- 第六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宜有充份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宜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正常人格。
-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之編組，各系所應於每學年註冊後二週內完成，並將各系所主任導師、諮商導師及導師之姓名、職別及導生人數等列表，送學務處彙整備查。
- 第八條** 各系各組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第三週內和導生座談，輔導學生之選課、學習、生涯之規劃，及其它團體生活之指導。
- 第九條** 導師除個別輔導外，得利用課餘或閒暇時間，與全組導生舉行討論、座談、郊遊或聯誼等活動，施以團體生活之輔導，主任導師應酌情輪流參加。
- 第十條** 導師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情形中，宜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進行家庭訪問。
- 第十一條** 每學期應由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或關懷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效，並研究有關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
- 第十二條** 各系關懷導師有協助導師處理個案及彙整資料之義務。
- 第十三條** 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導師應與關懷導師、系主任、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十四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為教師升等時之評審要項之一。
- 第十五條** 學校應經常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訓練、進修等活動，充實導師輔導學生能力。
- 第十六條** 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及輔導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由學務處編列相關預算經核定後支應。
- 第十七條**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一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七十五年五月訂定
八十七年十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學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0九二00七四0六0號函，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輔導學生課業、生活、就業及深造。
- 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系主任(所長)為系(所)主任導師，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督導。
- 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各系所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諮商導師至少二名，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
- 第五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宜有充份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宜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正常人格。
- 第六條 導師與導生之編組，各系所應於每學年註冊後二週內完成，並將各系所主任導師、諮商導師及導師之姓名、職別及導生人數等列表，送學務處彙整備查。
- 第七條 各系各組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第三週內和導生座談，輔導學生之選課、學習、生涯之規劃，及其它團體生活之指導。
- 第八條 導師除個別輔導外，得利用課餘或閒暇時間，與全組導生舉行討論、座談、郊遊或聯誼等活動，施以團體生活之輔導，主任導師應酌情輪流參加。
- 第九條 導師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情形中，宜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進行家庭訪問。
- 第十條 每學期應由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或諮商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效，並研究有關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
- 第十一條 各系諮商導師有協助導師處理個案及彙整資料之義務。
- 第十二條 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導師應與諮商導師、系主任、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十三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為教師升等時之評審要項之一。
- 第十四條 學校應經常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訓練、進修等活動，充實導師輔導學生能力。
- 第十五條 學校應撥專款協助導師業務之推廣，酌予補助舉辦導師導生聯誼活動所需之經費。
- 第十六條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一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7. 條文

說明：

1. 依據 96 年 10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條文修正為「申訴案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條文對照表 96.12.25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7. 申訴案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7. 申訴案評議結果及評議書之決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依據 96 年 10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條、申訴及處理程序：

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應以書面提出，或當面向本會委員或秘書處口頭陳述相關細節，並作成書面資料。對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匿名信件不予受理。
2.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應於知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日起三十日之內提出。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系級、申訴之事項及理由、及希望之處理，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惟申訴學生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3.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4. 申訴事件遇到當事人為本會委員時，或由當事人提出正當理由聲請本會委員迴避者，皆應迴避，該員等並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得中止評議，俟訴願或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6. 申訴案成立後，或中止評議之理由消失後，本會應於六十日內作成決議：若未能在所訂期限完成決議，應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告知延期原因及預期決議日期。“同一申訴案決議之延期以一次三十日為限”。
7. 申訴案評議結果及評議書之決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8.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記載之。評議書並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9. 本會評議期間，原申訴人得請求撤回。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申訴案件若逾越受理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
10.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並依本校學則六十三條辦理。
 - (1) 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 (2)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②退費標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11.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原申訴人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決定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12.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1)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2)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13.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召集人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召集人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14. 對本會之討論內容及相關決議，全體委員及行政支援人員有保密的義務。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

一、為補充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之不足，擬修訂本辦法第九、十四條。

二、本案經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學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發會議通過，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第七款 <u>偽造論文內容者。</u>	本款新增；為彌補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之不足，以建立學生學習規範。
第九條第七款至第十款	第九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款次變更
第十四條第一款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裁定後，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第一款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 <u>或學務長</u> 裁定後，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 <u>愛校服務工作</u> 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為彌補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之不足，以建立學生學習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96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等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等五種。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消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
- 三、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功過不得相抵，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
- 四、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1. 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2.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3.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第二名至第六名)。
 4. 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5. 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有具體事實者。
 6.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7.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五、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1.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2.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3. 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4.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5. 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
 6.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六、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四、五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或獎牌。
- 七、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1.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2. 參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3.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4.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5.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6. 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7. 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
 8. 有猥褻、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9.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10.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較輕者。
11.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12. 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13.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14. 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
15. 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16.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17. 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
18.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
19.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
20.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21.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22.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1. 侮辱、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重者。
2.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3. 有欺罔行為，情節嚴重者。
4. 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者。
5.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情節嚴重者。
6. 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7. 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
8. 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情節較重者。
9.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10.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11.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重者。
12.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13.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14.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5.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重者。
16.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17. 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18.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19.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20.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21.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22.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1.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
2.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
3.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4. 有盜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5. 嚴重傷人、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6.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
7. 偽造論文內容者。
8.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9.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10.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情節嚴重者。
11.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十、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十一、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十二、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十四、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長裁定後，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2.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3. 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功)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4.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5. 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十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九十五年三月修訂

- 一、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等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等五種。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消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
- 三、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功過不得相抵，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
- 四、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1. 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2.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3.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第二名至第六名)。
 4. 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5. 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有具體事實者。
 6.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7.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五、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1.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2.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3. 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4.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5. 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
 6.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六、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四、五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或獎牌。
- 七、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1.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2. 參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3.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4.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5.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6. 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7. 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
 8. 有猥褻、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輕者。

9.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10.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較輕者。
11.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12. 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13.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14. 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
15. 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16.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17. 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
18.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
19.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
20.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21.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22.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1. 侮辱、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重者。
2.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3. 有欺罔行為，情節嚴重者。
4. 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情節嚴重者。
5.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情節嚴重者。
6. 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7. 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
8. 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情節較重者。
9.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10.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11.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重者。
12.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13.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14.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5.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重者。
16.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17. 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18.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19.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20.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21.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22.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1.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
2.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
3.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4. 有盜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5. 嚴重傷人、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6.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
7.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8.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9.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情節嚴重者。
10.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十、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十一、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十二、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十四、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裁定後，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
2.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3. 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功)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4.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5. 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十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84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6月17日

8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

8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27日

9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1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16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5月26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4年6月16日

93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

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 四 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 五 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教學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複審審查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 六 條 各系、所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 八 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二分之一(含) 以上者為通過。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 九 條 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能升等。

第 十 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之決定，得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